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 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投遞不成功, 請勿退回寄件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週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權數共計 80,911,1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558,068 股之 67.11%。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

主席：葉董事長培城 記錄：傅賢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次會議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履約保證之擔保，提供背書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ITC ENTERPRISE CORP.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275,544
SUN RISE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159,585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及購料保證	38,30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購料保證	15,000
合計		488,429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534,832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計算；本公司累積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891,386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上列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及蕭天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十四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u>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第 39 條及第 50 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作文字修正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	增列修訂日期

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	--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97,742,671 元，提撥 10% 法定公積 9,774,267 元及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06,591 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尚餘 47,635,71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之，詳見下表所示。

二、敬請 討論。

9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 9,673,90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7,742,6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74,267)	
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006,591)	
可供分配盈餘		\$ 47,635,7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85%)@0.33-現金	(39,784,162)	
員工紅利(12%)-現金	(5,616,588)	
董監事酬勞(3%)	(1,404,147)	(46,804,8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30,816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主席：葉培城



記錄：傅賢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93 年，精星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創下精星有史以來新高紀錄，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58.9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42.33%，達成修正後財務預測目標之 112.5%，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 億元，雖較前一年度衰退，但亦達成修正後財務預測 90.7%。在同業間削價競爭情形日益嚴重，以及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等外在不利因素影響下，獲致此一營運成果，尚且差強人意。

本公司近年來推動之股票上櫃案，業於去年通過主管機關之核准，並於今年 3 月 30 日順利掛牌上櫃。而為配合辦理上櫃公開承銷暨申請股票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亦已完成募集作業，經由此募集將使得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在經營管理上，本公司順利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象徵著精星在環保上所做的努力已獲得認可，並有助於提昇公司接单競爭力。而 92 年成立之多媒體事業處，在去年度也有豐碩的成果，其繪圖卡產品出貨量目前已居國內前五大，並且在若干國家已取得當地市場領導地位。另外本公司轉投資的蘇州精華電子廠，其自行興建的廠房也於去年完工投產，大幅提昇本公司於大陸地區的生產及接单能量，其效益可望於今年度陸續顯現。

在研究發展上，本公司在 93 年度取得了下列研發成果：

1. 研發 ATI PCI Express 包含 R423(High-End)、RV380(Performance) 及 R370(Value)等一系列新型之繪圖卡產品。
2. 配合客戶發展大尺寸 LCD-TV 驅動控制板。
3. 配合客戶發展出醫療影像設備用之高階顯示器。
4. 導入無鉛製程生產技術。

展望今年，雖然全球景氣有略微下降趨勢，同業間競爭依然激烈，面對此一情勢，精星已擬妥相關營運策略來加以因應，茲將民國 94 年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1. 掌握 TFT-LCD 產業大幅成長趨勢，持續推動 TFT-LCD 驅動控制板業務，除深耕現有客戶外，亦將持續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及發展新製程技術。
2. 持續強化 Geube 自有品牌，深耕及開拓繪圖卡國內外市場，並陸續推出 AGP/PCI Express 系列繪圖卡產品及多媒體產品。
3. 妥善運用兩岸互廠分工優勢，強化運籌管理，廣接海內外優質訂單，以提昇經營績效。

民國 94 年，經評估整體外在營運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公司產能及業務發展，本公司預計繪圖卡銷售數量可達 160 萬片，PCBA 代工之銷售數量可達 1,100 萬片。

未來一年充滿機會與挑戰，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有信心掌握趨勢，並將全力以赴，繼續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的經營績效。敬請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各位 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彭朋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進行中，針對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九條：視訊會議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議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 第十二條：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經董事間充分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行之。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得依董事會之授權，關於公司業務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再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對於下列事項及議案，得委請獨立董事先行研議，再提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1. 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2.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4.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5. 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6.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8. 審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四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9.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第十八條：其他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附則一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附則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監察人九十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蕭天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美玲



監察人：徐明德



監察人：李佑民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出具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照敏

會計師 蕭天厚



蕭天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3 and 92, and sub-columns for 金, 額, %, 金, 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股東權益,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Rows include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